

#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台聲字第878號

聲請人 韋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鄧瑞英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吳志偉間請求返還停車位再抗告事件，聲請訴訟救助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14日本院裁定（113年度台聲字第611號）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## 理 由

按對於終審法院之裁定不服者，除合於法定再審事由得聲請再審外，不容以其他方法聲明不服。本件聲請人對於本院113年度台聲字第611號確定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聲明不服，雖未依聲請再審之程序為之，但仍應視其為聲請再審，而依該程序調查裁判，合先說明。

次按聲請再審，非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，不得為之，此觀同法第507條之規定自明。本件聲請人對於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並未敘明該裁定有何法定再審事由，僅說明其對於前訴訟程序確定裁判甚有不服。依上開說明，其聲請自難認為合法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、第502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2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

審判長法官 林 金 吾

法官 陳 靜 芬

法官 高 榮 宏

法官 蔡 孟 珊

法官 藍 雅 清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1

書 記 官 高 俊 雄

02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5 日